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7 期（总第 990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

的通知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7)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November 30, 2025 No.17, 2025 (Issue 990)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Pilot on the Market-Based Alloc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in Chongqing" ..... (1)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of Chongqing's Smart Medical Equipment Industry (2025-2027)" ... (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olicy Measures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ongqing's Low-Altitude Economy" ..... (17)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5〕1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 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试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5〕86号），推动全域试点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安排部署，按照市场化导向、集成式改革、小切口着力、数字化赋能、新场景应用原则，持续优化制度供给和政策供给，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打造一批标志性成果。到2027年，要素配置数字化平台初步构建，要素市场制度更加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要素配置效率大幅提升，经营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引领西部、服务全国、畅通内外”的要素综合枢纽。

## 二、重点举措

### （一）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1. 完善创新主体主导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建立“企业出题、企业出资、企业牵头、企业评价验收”的产学研协同攻关机制，对达到标准的企业自主重大攻关项目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共建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综合体，有效统筹“四链”。支持重庆实验室等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市场投入”机制，探索“专项+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向社会开放共享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2.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机制。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以权代股、转化收益分配、技术转移职称评聘等改革，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70%。支持高校师生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办科技型企业，探索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在细胞治疗、脑机接口等领域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集聚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等）

3.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依托重庆科技要素交易中心探索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建立交易鉴证、结算汇兑等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制度。支持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跨区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有效路径。（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等）

4. 推动技术和资本融合发展。实施科技金融“长江领航计划”，推进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

落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种子基金快决快投、容错机制。推广应用“创新积分制”，政银联动支持企业开展产业化应用。支持国有创投机构开展不穿透到单个项目的考核评价。（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等）

5. 打造科技资源统筹平台。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提质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优化重庆市技术交易市场，健全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重点领域创新平台体系初步形成。建立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构建“科创资源+科创大脑+科创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 （二）全面提升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

6.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用好土地配置自主权，优化用地用林用草审批涉及的初步设计审查事项，探索委托下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统筹城市绿色空间一体化治理。深化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多途径保障矿业用地模式。深化统筹协调耕林空间改革。（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7. 盘活农村资源要素。构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完善农村产权交易鉴证、融资担保等延伸服务内容。允许农民合法拥有的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分类盘活撂荒耕地，推广“供销合作社+村集体+农户”共耕模式。全面推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零星插花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并为大块宗地入市，实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对待。（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等）

8. 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将“标准地”模式推广至物流仓储用地。制定工业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标准，建立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市场化供应体系，根据企业需求灵活设定租赁期限和出让年限。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新型产业用地（M0）制度，允许不同功能用地混合布局和供应。对同一使用权人整体使用多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探索实施组合供应。（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9. 深化地票改革。将地票“两费”功能使用到工业和划拨类城镇建设用地，允许在供地环节单独购买使用地票经营性用地指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可以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委金融办等）

10. 优化存量用地盘活机制。有序推进盘活存量商品房转为保障性住房改革。支持使用专项债券收回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闲置土地。探索短期利用盘活储备土地和已供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设置短期利用期限。开展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试点，允许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续期时间。允许有条件的存量商业办公用地功能性质合理转换、置换。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按新规划用途（房地产用地除外）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建立土地二级市场转移预告登记制度，探索工业项目分割登记转让。推行公共交通导向综合开发（TOD），探索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优化详细规划治理机制，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土地盘活利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国资委等）

### （三）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

11. 完善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条件，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探索返乡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依法享有相关权益。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区县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全面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体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12.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深化“双聘双用”人才交流制度改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建立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薪酬激励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高层次人才购买企业年金。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平台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实现应设尽设。推动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优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政策，扩大居留许可申请对象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等）

13.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支持用人单位备案开展职业技能自主评价，全面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探索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国家职业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对接。支持职业院校深化“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改革，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有效衔接机制。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等）

14. 构建市场化专业化就业服务体系。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打造专业化人力资源市场。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建设“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探索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方式，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安全保障底线。持续实施卫生人才“县聘乡用、乡聘村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等）

### （四）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15.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动税务、铁路等公共数据共享。规范数据开放渠道，按需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全量授权运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编目归集数据，支持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机制，推动公共数据产品入场交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重庆气象局等）

16. 探索数据产权制度。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依法建立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建立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制度，支持权利人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探索在流通交易、资产入表、融资担保等经济活动中使用数据产权登记凭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

17. 健全数据流通体系。完善数据产品上架挂牌、交付结算、交易存证等制度，推广标准化交易合同文本，开展数据交易价格监测。加快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平台与可信数据

空间协同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依法打击黑市数据交易、大数据杀熟等数据滥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

18. 强化数据开发利用。发挥企业“数据要素×”主体作用,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加快推进“疆算入渝”工程,迭代国家(西部)算力调度平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打造智能汽车大数据云控基础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及行业分中心。建成国家区块链网络区域枢纽。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发挥重庆人工智能学院、重庆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重庆市医学影像大数据与医疗AI研究中心平台作用,引进和培育数据企业,建设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医保局等)

#### (五) 推动资本要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9. 深化绿色转型金融改革。推动“长江绿融通”系统、金渝网平台等与地方政务平台实现跨系统数据共享,建立适应绿色发展的贴息、增信、风险补偿等服务体系。推动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合作,协同农业转型金融标准试用,开发农林领域典型场景自愿减排方法学。有序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20. 打造通道金融服务枢纽。建成“跨境结算、融资增信、枢纽服务”综合枢纽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打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全域数字金融服务渠道。推广“一单制”数字提单融资模式,探索在综合枢纽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上线“一单制”模式专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21. 持续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将中新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结算试点升级为“中新数币+”模式。推动新加坡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互换资金支持“渝新”贸易,争取首单新加坡企业在渝挂牌。支持境内持牌支付机构的境外关联合法支付机构,通过人民币境外机构境内账户(NRA)办理跨境电商结算。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在渝落地,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推动银行开展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探索新业态异常外汇交易的智能化筛选和精准研判模式。(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等)

22.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向金融机构提供公益性融资信用服务。推动主要银行机构全面接入、互联网平台机构整体接入资金流信息平台。引导企业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发展,拓展信用评级应用。发展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坏账快速核销制度。探索建立普惠保险金融服务体系。健全“三农”信用体系,探索“整村授信”模式,农户信用评定比例提升至39%。(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23. 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深化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开展“认股权+”业务模式创新,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强化投资和融资相结合的资本市场功能,以市场化方式有序推进资产证券化。优化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全链条服务,通过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后置核验等方式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重庆证监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发

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

#### (六) 加快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

24. 深化天然气体制改革。支持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扩大交易规模，建立油气产业链相关产品上线交易绿色通道，研究推动油气期货现货市场联动。探索海外油气资源直接销售，开展油气大宗商品人民币跨境结算，发布并推广中国陆上天然气价格指数。支持年用量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大用户自主选择供气路径，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企业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加快天然气管网设施独立运营和公平开放，推动管输业务和销售业务分离，完善市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等）

25. 深化电力市场改革。深化售电侧改革，建立保底售电公司运行机制，完善增量配网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构建绿电直连政策体系并开展试点。在川渝毗邻地区探索“电力跨省域办理”一站式服务。完善“中长期+现货”“电能量+辅助服务”体系，推动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26. 推动碳市场提质增效。主动参与全国碳市场政策标准制定，建成温室气体全品类交易的地方碳市场，构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市场化管控机制。完善企业碳账户系统，集成建立碳金融智慧服务平台。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构建多层次、全链条碳普惠生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27. 健全环境权益实现机制。加快水权初始分配，推进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实现长江流域首笔跨省用水权交易。探索水权质押贷款。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基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探索建立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效果评估体系和差异化补偿政策。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支持保障能效和碳排放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落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高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 (七) 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28. 构建完善要素配置数字化平台。全量摸清要素资源底数，依托数字重庆建设，推动各类要素交易平台数字化升级。优化政策供给和制度供给，充分挖掘、迭代上线交易产品，逐步实现全要素市场化集成配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生态环境局等）

29. 加快新场景培育开放。聚焦航空航天、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生命健康等新业态新领域，孵化应用场景。探索要素创新性配置方式，吸引全球资本、先进技术、创新人才等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支持在有条件的园区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等，布局打造一批要素创新性配置新场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

30. 健全要素配置市场化机制。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支持要素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专业化中介机构合作，构建产权界定、价格形成、价值评估、信息披露、融资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健全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要素价格监管有效方式，维护要素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

### 三、其他事项

成立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班，建立任务迭代更新、责任细化分解、进展定期调度、问题协同攻坚、经验总结推广等机制，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做好风险管控和应对处置。各要素领域配套出台具体行动方案，细化改革措施。各责任单位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向上对接，争取更多国家试点在渝布局。各区县因地制宜做好试点承接工作。强化试点工作法治保障，试点过程中凡涉及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授权后实施。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正确对待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失误过失。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推动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聚焦高端医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高效体外诊断和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军企业和拳头产品，全市智慧医疗装备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长60%以上，2025年产值超过100亿元，2027年产值超过300亿元。

## 二、工作举措

### (一) 实施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工程

1.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智慧医疗装备企业牵头，与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建产学研医创新攻关联合体，提升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遴选领衔科学家、工程师等智慧医疗装备行业专家，充分授予其科研自主权，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

2. 打造产业孵化体系。依托环大学城创新生态圈、环重医创新生态圈等，打造“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畅通融合的智慧医疗装备科研成果转化新生态。系统布局智慧医疗装备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2025年建成市级以上智慧医疗装备创新和转化平台60个，2027年建成市级以上智慧医疗装备创新和转化平台100个。

3.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快全市科技创新成果库建设，推动智慧医疗装备全领域科技成果“应入尽入”。组织智慧医疗装备科技成果拥有单位与企业、金融机构对接，2025年推动20项以上智慧医疗装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2027年推动50项以上智慧医疗装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4. 推动医工融合创新。持续开展“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鼓励采取“企业出资出题，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解题”的横向合作模式，应用示范产品可按规定直接进入参与项目的医疗机构使用，应用示范项目视同省部级纵向课题，医务人员和科研人员的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晋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围绕脑磁心磁、连续动态监测器械（可穿戴器械）、眼科植入器械、心血管植入介入器械、神经外科植入器械、医用手术机器人、植入式神经刺激器（脑机接口）等新兴产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联合研发，积极推进试用和应用推广。

5. 提高临床研究效率。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临床研究，健全医疗资源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数据标准化提高数据共享的质量和效率。整合生物样本库等临床资源，推动生物样本的高效使用和共享。依托市级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区域联盟等机构，建立伦理协作审查和结果互认机制，缩短伦理审查时间。

6.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优化学科建设，鼓励高校开展医疗器械与装备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建立智慧医疗装备应用培训示范基地。鼓励产教融合，整合基础、应用、临床等学科，积极探索医工交叉特色人才培养新模式。依托“渝跃行动”“新重庆引才计划”等行动积极引进智慧医疗装备人才和团队，健全研发、转化人才链。

#### （二）实施创新产品倍增上量工程

7. 建立优先审评审批机制。对进入创新或优先审批程序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对已上市第二类医疗器械申请注册的，建立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强化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创新申请的技术指导，助力产品进入国家药监局创新、优先等特别审批通道。

8. 实施重点项目前置服务。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项目、“揭榜挂帅”项目中的入围产品、境内已注册产品在渝申报项目、纳入“渝药创新生态链”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等，实行注册申报前置服务，提前介入、专班指导，推进产品加快注册上市。支持在重点智慧医疗装备产业聚集地建设创新服务中心（站），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发展提供专业辅导和精准便捷服务。

9. 鼓励创新产品入院配备使用和拓展家用市场。研究制定《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目录》，在市药交所建立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挂网采购专区，医疗机构按照“应配尽配”原则推动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入院配备使用。鼓励智慧医疗装备拓展家用市场等健康管理应用场景。

#### （三）实施开放合作扬帆出海工程

10. 支持开展国际化合作和拓展海外市场。畅通多元化国际交流合作通道，吸引智慧医疗装备国际头部企业来渝设立总部、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等，积极引进一批海外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在市内产业化落地。支持我市智慧医疗装备企业设立海外研究院，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强化技术指导，畅通对接渠道，积极支持我市生产的智慧医疗装备通过国际认证和出口销售。支持我市智慧医疗装备生产企业培育建设海外品牌和开拓市场渠道，探索建立企业抱团出海机制。

#### （四）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

11. 培育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支持智慧医疗装备链主企业依托重庆制造业体系完备的大工业优势，推动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强化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保障，提升产业链保障能力和供应链韧性。

12. 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智慧医疗装备领域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计划，2025年全市培育智慧医疗装备科技型企业400家、高新技术企业100家，2027年全市培育智慧医疗装备科技型企业600家、高新技术企业150家。

13. 加快打造产业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建立一批创新研发、中试验证和临床试验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支持建设重庆智慧医疗装备研究院、西部数智医疗研究院等一批高水平研发转化平台。

#### （五）实施产业生态创优工程

14. 加快提升检测审评能力。持续加强重庆医疗器械质量检验中心能力建设，2025年医疗器械检验资质参数达到1万项，2027年医疗器械检验资质参数达到1.2万项。强化医疗器械审评队伍建设及经费保障，扩大审评资质覆盖范围。积极参与监管科学研究，全面提升审评能力。

15. 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与生产许可并联审批。对符合并联审批条件的申报事项，在标准不降、程序不减、严控风险、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合并检查，整合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16. 常态化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建立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快速纳入医保新机制，支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应用。对纳入《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3个月内完成挂网销售。已公布实施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备实施条件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可随时向市医保局备案后开展应用。

17. 组织实施创新产品集中招标采购。成立市级智慧医疗装备集中采购工作组，编制集中采购目录，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对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的采购使用，参照集采中选药品实行医保预付，提前支付给医疗机构。

### 三、产业政策

#### （一）支持创新产品加速上市、落地生产和市场拓展

18.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在科技重大专项中优先支持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研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针对智慧医疗装备发展的重大需求，通过科卫联合医学科研项目分层级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800万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联合申报市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每个项目支持90万元。

19. 加速检验检测和审评审批。除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较为复杂或适用标准较多的医疗器械产品外，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减至45个工作日，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45个工作日缩减至30个工作日，有源医疗器械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由120个工作日缩减至90个工作日。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平均审评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减至40个工作日。

20. 支持创新产品落地生产。对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且产业化的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一定奖励。其中，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300万元，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100万元。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100万元，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每张注册证最高奖励20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我市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且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1. 支持智慧医疗装备创新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对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合规性检查，实现产业化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开展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22. 加大首台（套）智慧医疗装备产品应用推广。大力推动首台（套）智慧医疗装备产品应用推广、奖励和支持等工作。首台（套）智慧医疗装备参与我市医疗机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证明材料的，无需再提供关于“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证明材料。

#### （二）支持企业和平台提升质量，做大规模

23. 支持企业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智慧医疗装备企业生产线新建或技术改造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24. 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发展。对智慧医疗装备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合同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5. 组建种子基金投早投小。设立2亿元种子基金，优先支持智慧医疗装备领域科技企业和团队，落实尽职免责机制，推动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26. 组建政府引导基金加强合作。设立市级智慧医疗装备产业投资母基金，强化与集聚区、企业和社会资本合作，根据项目情况，参与子基金投资，打造100亿元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基金群。

27. 支持企业融资贷款。对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智慧医疗装备企业在首次融资时，按照到位金额的0.5%，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补。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实际项目贷款利率的50%，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2%给予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1000万元。对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推动实施技术改造的，给予直接融资租赁金额2%的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500万元。

## 四、组织保障

28. 健全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组建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以及重庆大学校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局、市药监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有关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负责系统谋划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调度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指导，强化考核评价，推动闭环落实。

29. 深化产业链生成机制，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绘制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链图谱，健全“一企业一链条一顾问一专班”的精准产业培育和项目招商机制。持续建设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基地，探索建立基地间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动园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差异化发展。

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2号）同时废止。如本行动计划有关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重复，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要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加大对智慧医疗装备产业的支持力度。

- 附件：1. 主要核心绩效指标表
- 2. 重点发展领域
- 3. 工作举措和产业政策任务分工

附件1

## 主要核心绩效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2027年目标值
1	智慧医疗装备产业产值	亿元	100	300
2	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的领军企业	家	2	5
3	国家“小巨人”企业	家	10	15
4	专精特新企业	家	75	100
5	10亿元级“大品种”	个	3	10
6	产业创新综合体	个	2	5
7	创新研发平台	个	80	100
8	临床试验机构	个	40	50
9	中试验证平台	个	3	5
10	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项目	个	250	600

**附件2**

## 重点发展领域

### 一、高端医疗设备

发展智能化、远程化、精准化、多模态融合的高端医学装备，重点发展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超导磁共振成像等高端医学影像设备，诊断检验、颅脑监测、胶囊内镜、动态传感持续监测系统等医用诊断装备，超声治疗、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血液透析、手术动力装置、手术机器人、脑机接口等治疗装备。推进研制心磁、脑磁测量等新型监护装备。深度挖掘中医原创资源，发展中医诊疗、保健康复装备。发展医用激光、光子、射频、超声设备等医疗美容设备。

### 二、高值医用耗材

围绕运动医学、烧伤、心脑血管、肿瘤等医疗需求，推进人工关节、人工皮肤、人工心脏、肿瘤介入等植介入产品培育。加快血管和软组织功能修复生物材料、植入填充注射材料的开发，推动3D打印、生物合成等技术应用，提升植介入器械安全有效性水平。

### 三、高效体外诊断

针对免疫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肿瘤、感染性疾病、精准用药指导等，大力开发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微生物检测等领域的新型诊断试剂产品，鼓励开发新的检测靶标试剂盒，促进质谱检测、新一代测序、数字PCR等新型分子检测技术以及即时检验（POCT）等先进检测技术发展，推进检测试剂原料的自主开发。

### 四、人工智能医疗器械

围绕医学影像三维重建、病灶识别、辅助决策等开发人工智能医用软件。围绕手术导航、手术参数等人工智能算法开发手术导航系统。围绕康复训练、视听神经治疗、慢病管理等开发数字疗法医疗器械。

## 附件3

## 工作举措和产业政策任务分工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重庆邮电大学等
2	打造产业孵化体系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3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4	推动医工融合创新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5	提高临床研究效率	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市科技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6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市教委、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7	建立优先审评审批机制	市药监局	/
8	实施重点项目前置服务	市药监局	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9	鼓励创新产品入院配备使用和拓展家用市场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经济信息委、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市药监局等
10	支持开展国际化合作和拓展海外市场	市经济信息委	市药监局等
11	培育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	市经济信息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12	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技局	市经济信息委等
13	加快打造产业服务平台	市经济信息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药监局、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等
14	加快提升检测审评能力	市药监局	/
15	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与生产许可并联审批	市药监局	/
16	常态化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	市医保局	/

序号	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组织实施创新产品集中招标采购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18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19	加速检验检测和审评审批	市药监局	/
20	支持创新产品落地生产	市经济信息委	/
21	支持创新产品开拓国际市场	市经济信息委	/
22	加大首台（套）智慧医疗装备产品应用推广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23	支持企业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经济信息委	/
24	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发展	市经济信息委	/
25	组建种子基金投早投小	市科技局	/
26	组建政府引导基金加强合作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	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局
27	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市经济信息委	市地方金融局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加快拓展低空示范场景、培育壮大低空产业、健全完善保障体系，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创新打造低空示范场景

（一）鼓励拓展低空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鼓励市、区县两级统筹本地区或本行业低空公共服务需求，将低空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拓展无人机、直升机在高层建筑灭火、森林防灭火、地灾监测、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农林植保、测绘勘探、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水利监测、交通巡检巡查、人工影响天气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重庆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政府）

（二）支持开展低空物流试点。对取得军民航管理部门审批且已开通低空物流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1个在重庆市内）并常态化运营的企业给予支持。对新开通使用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低空物流航线，常态化运营1年以上、年度执行不少于1000架次（往返为1架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航线支持5万元；对新开通使用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低空物流航线，常态化运营1年以上、年度执行不少于500架次（往返为1架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航线支持15万元。对单个企业的年度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各区政府）

（三）支持发展低空商文旅体融合业态。鼓励各区县和企业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引导低空业态融入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发展低空消费新业态。鼓励企业围绕文旅、体育等领域，开展低空飞行体验、飞行表演、空中游览、研学等体验活动，承办国际级、国家级航空体育运动赛事活动，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活动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委军民融合办）

（四）探索发展城市空中交通业态。对取得军民航管理部门审批且已开通公开渠道售票的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电动垂直起降器（eVTOL）商业运行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企业给予支持。对每条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1个在重庆市内），按规定给予支持，由市、区县两级各承担支持资金的50%。支持企业在铁路枢纽、港口枢纽、核心商务区、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区域探索开展低空领域货物多式联运、旅客联程接驳场景创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文化旅游委，各区政府）

## 二、支持低空产业创新发展

(五) 支持企业开展试飞测试。支持建设航空器试飞测试基地,对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各类低空飞行器以及关键零部件的科学试验、科研试飞、演示验证等,全力保障低空运营、研发、生产制造企业的试飞测试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 支持低空制造业创新发展。支持低空装备企业开展“订单式”研发制造,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推广“低空装备+”典型应用场景,对符合示范场景的低空装备研制企业给予50万元支持,每个企业获得支持资金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低空制造企业技改数转,对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支持;对精准适配的低空领域“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给予每个产品或解决方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支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摩托车制造等领域企业,延伸布局低空飞行器、轻量化材料、航空发动机、动力电池等低空领域新产品,对低空领域市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生产方,按照不超过产品实际收款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对符合条件并在有效期内的市级及以上首台(套)装备,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且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3%的上限,给予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年的保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七) 支持低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创新综合体,对低空领域科技企业主导型产业创新综合体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支持低空领域产业创新综合体实施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揭榜挂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组建低空经济领域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增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对新增获批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5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八) 培育低空经济优质企业。加快培育壮大低空经济领域企业,对首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50万元的支持;对新获评的低空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支持。对低空经济企业“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按规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九) 支持低空重大项目引育。鼓励各区县结合低空产业发展现状,加强前期谋划、项目引育,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对开展低空制造、运营服务、技术攻关的企业,加强综合保障。对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实物工作量持续显现、具有相应投资规模等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其申报纳入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十) 支持标准规范制定。支持企业制定低空经济领域标准,对牵头制定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单个标准分别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支持的标准个数累计不超过2个。(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十一) 支持低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低空领域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按照单个

项目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1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经市政府同意，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提高支持标准，支持资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低空领域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运营、品牌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鼓励低空领域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对按规定分离后新设立的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 三、加强低空保障体系建设

（十二）探索人工智能赋能低空领域。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打造低空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前瞻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空域规划、飞行调度、自主飞行及智能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支持租用智能算力资源用于低空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标注、数据分析等算力应用，按实际算力服务金额的20%，给予每个单位每年最多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进低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鼓励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监测预警与风险协同处置能力；鼓励企业围绕北斗导航、5G—A、卫星互联网、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识别等技术，建设低空智能信息基础设施，提供通信感知、导航定位、气象信息等服务；鼓励企业投资建设起降点（场）、智能起降机、充换电站等地面基础设施。对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对服务于低空飞行的空天信息地面站网配套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将涉及空间需求的低空地面基础设施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新区、新建园区等区域按照“按需建设”原则，在城市建成区按照“因地制宜”原则，规划建设通用机场、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点（场）等低空基础设施。支持利用广场、楼顶、停车场、空地等已有硬化平面，以及在不实施硬化、不建设永久性建筑的情况下利用草坪等农林平面场地划设低空飞行器起降场，并配套必要的临时设施、移动设施和安全护栏。（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和推动存量基金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项目投资，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低空项目支持力度，对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总额（扣除我市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出资）的1%，给予同一基金管理人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强化“重庆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长江渝融通”“信易贷·渝惠融”等平台对接，积极支持企业创新低空经济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作用，将符合条件的低空项目担保贷款产品纳入“政银担”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十六）支持发挥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企业与低空经济关联企业建立多层次对接机制，在风险保障、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完善低空全链条保险体系，促进保险服务与产业需求

精准匹配。鼓励涉及低空服务城市治理、低空货运物流、低空消费新业态、低空产业等相关单位和企业积极运用保险机制防范和化解发展风险。(责任单位：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 加快集聚专业人才。支持引进低空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并按规定给予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安居、配偶就业、证照办理等相应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积极支持低空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民用航空飞行、工程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支持开展无人机驾驶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支持市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低空经济类专业，加大专业和技能人才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公安局)

本政策措施所称低空经济领域相关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及零部件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与低空经济产业链条相关的企业。本政策措施中所称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概念与《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规定一致。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政策措施涉及条款已有具体实施办法的，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未制定实施细则的，由责任单位牵头制定后执行。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措施同步调整。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http://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